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怡君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8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

01 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案上訴人李怡君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於本院審理時  
03 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49頁），業  
04 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  
05 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  
06 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  
07 所載之事實、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是否妥適，  
08 核先敘明。

09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覺得原審判決判太重，希望可以判輕  
11 一點等語。

12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  
14 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  
15 照)。再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  
16 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  
17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8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  
1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經查，原審業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任  
21 意詐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  
22 後終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鐘冠群達成調解，承  
23 諾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兼衡被告  
24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暨其  
25 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損害、素行等一切情狀，並具體說  
26 明量刑之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  
27 違法或不當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應予維持。是被告  
28 執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0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3 法官 葉詩佳  
04 法官 翁毓潔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陽雅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